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84期

目 錄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王詠生等5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
警察	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4
警察	公示送達舉發許逸嘉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	15
衛生	公示送達巫歆翎小姐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18
環保	預告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條文草案.....	19
都市發展	公告註銷恩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孔慶筠建築師開業登記.....	24
都市發展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201巷23弄1至11號(單號)(78使字第0732號使用執照)經鑑定屬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	25

獎 懲 類

衛生	公告官振國牙醫師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	26
----	-----------------------------------	----

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33063448號

主 旨：檢送本局南港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南港分局113年4月25日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3303697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南分交字第1133036892號

附件：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各外勤單位依法舉發王詠生等5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計1頁）。

依據：

- 一、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所列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地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張耀仁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84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公示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送達名冊

序號	受處分人姓名	出生年份	身分證統一編號	裁決書字號及件數 (處分主文)	文書保管機關	備註
1	王詠生	41年	A13357****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R4X146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2	王文廣	82年	T12411****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1E12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3	洪義隆	66年	C12170****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1ZNT022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4	李家瑀	52年	F12092****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4E120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5	趙志明	69年	T12284****	北市警南分交裁字第 A00R45631號等計1件裁決書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330210522號

主旨：公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1份。

依據：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3。
- 二、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113年3月1日至3月31日代保管汽車38輛、大型重機2輛、機車124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迄今無人認領，茲依規定辦理公告招領，以符法令規定。
- 二、請各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身分證、印章及行車執照等相關證件逕至本局公有交通違規車輛代保管場（地址：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413巷12號，聯絡電話：02-28912553）領回車輛，逾期未領者將依法拍賣，所得價款扣除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6號，聯絡電話：02-23752100轉1326）。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84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30301~1130331 公示→1130201~1130229 資料總筆數：164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1	A00U1B023	4950-○	自小客貨車	宋○○	慶眾	AES025411	1130312	臺北市區監理所
2	A01E2F348	7788-○	自小客貨車	郭○○	馬自達	52B18215N	1130325	臺北市區監理所
3	A01R19684	AXD-○	自小客貨車	鄭○○	國瑞	2NRX241796	1130301	臺北市區監理所
4	A01R3K211	6A-○	自小貨車	李○○	中華	4G82X109623	1130222	臺北市區監理所
5	A00G33277	8213-○	自小貨車	三○○	中華	EGA66000271	1130313	臺北市區監理所
6	A00M3J293	AYB-○	自小貨車	盧○○	中華	4A31B003271	1130328	臺北市區監理所
7	A05ZXC088	BQP-○	自小貨車	大○○	中華	4A31B001861	1130215	臺北市區監理所
8	A01G7G340	0690-○	自小客車	李○○	國瑞	1AZE016707	1130310	臺北市區監理所
9	A00Q4N513	1713-○	自小客車	鍾○○	馬自達	A2828664E	1130325	臺北市區監理所
10	A00L55098	4186-○	自小客車	張○○	SMART		1130312	臺北市區監理所
11	A01H49428	6583-○	自小客車	沈○○	馬自達	62414322D	1130306	臺北市區監理所
12	A02ZG1408	6N-○	自小客車	施○○	BENZ	11198132293845	1130329	臺北市區監理所
13	A02EMN712	7971-○	自小客車	郭○○	國瑞	1AZX031559	1130303	臺北市區監理所
14	A01L2B538	AFL-○	自小客車	梁○○	ASTON MARTIN		1130302	臺北市區監理所
15	A00Q1G168	AMW-○	自小客車	簡○○	中華	4G18ETM036510	1130315	臺北市區監理所
16	A00L47491	AND-○	自小客車	邊○○	福特六和	G2803630X	1130318	臺北市區監理所
17	A00Q4J731	BEF-○	自小客車	何○○	SUBARU		1130326	臺北市區監理所
18	A01E2F289	BLG-○	自小客車	張○○	BMW		1130217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84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30301~1130331 公示→1130201~1130229 資料總筆數：164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19	A01ZG2114	BNT-○	自小客車	林○○	BMW		1130328	臺北市區監理所
20	A00K7G792	BNU-○	自小客車	吳○○	VOLKSWAGEN		1130329	臺北市區監理所
21	A00E9K826	BPK-○	自小客車	洪○○	國瑞	2ZRX463741	1130307	臺北市區監理所
22	A00R45617	025-○	重機	千○○	光陽	SJ25HE-106557	1130202	臺北市區監理所
23	A00M37823	198-○	重機	王○○	山葉	3UR-158182	1130228	臺北市區監理所
24	A01G70251	612-○	重機	張○○	三陽	DF007461	1130327	臺北市區監理所
25	A02J5G261	958-○	重機	張○○	三陽	FD045778	1130309	臺北市區監理所
26	A01G70252	A2D-○	重機	薛○○	三陽	KK354503	1130327	臺北市區監理所
27	A00P2F258	ADM-○	重機	柯○○	三陽	DK017967	1130303	臺北市區監理所
28	A01H48387	AMJ-○	重機	孫○○	山葉	4DM-035678	1130304	臺北市區監理所
29	A01TPN160	APA-○	重機	陳○○	三陽	FG433429	1130320	臺北市區監理所
30	A00H5J705	BBE-○	重機	葉○○	山葉	5CA-115910	1130202	臺北市區監理所
31	A00P5T276	BBQ-○	重機	周○○	偉士牌	M041M-108255	1130306	臺北市區監理所
32	A01G1J586	BII-○	重機	蔡○○	山葉	5FM-600839	1130215	臺北市區監理所
33	A01P12343	BJR-○	重機	洪○○	山葉	5SK-103835	1130313	臺北市區監理所
34	A01G4I039	BVU-○	重機	莊○○	山葉	5FM-228778	1130328	臺北市區監理所
35	A00ZHK740	CTB-○	重機	蔡○○	山葉	E377E-401150	1130303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84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30301~1130331 公示→1130201~1130229 資料總筆數：164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36	A01H28 154	CVG-○	重機	林○○	山葉	5SK-355516	1130305	臺北市區 監理所
37	A00Q5M 460	CWS-○	重機	施○○	山葉	E377E-407190	1130316	臺北市區 監理所
38	A00G66 357	CYF-○	重機	王○○	光陽	SA25GJ-124417	1130328	臺北市區 監理所
39	A01TPN 037	CZG-○	重機	方○○	光陽	SD25LF-201783	1130102	臺北市區 監理所
40	A00G2L 841	FZT-○	重機	李○○	三陽	FG270177	1130306	臺北市區 監理所
41	A01G86 773	HZ2-○	重機	張○○	光陽	SD25KA-118897	1130313	臺北市區 監理所
42	A02EMK 927	JC5-○	重機	江○○	光陽	SD25KB-121562	1130306	臺北市區 監理所
43	A01G4I 040	MBH-○	重機	高○○	光陽	SE24AC-102291	1130328	臺北市區 監理所
44	A01P4G 417	MJF-○	重機	林○○	三陽	LV071093	1130304	臺北市區 監理所
45	A01P67 303	MJP-○	重機	王○○	山葉	E368E-119900	1130327	臺北市區 監理所
46	A01G4H 979	MJP-○	重機	杜○○	三陽	DY550363	1130320	臺北市區 監理所
47	AFV479 402	MXD-○	重機	周○○	光陽	SJ25KR-216356	1130319	臺北市區 監理所
48	A01TPP 033	N52-○	重機	廖○○	台鈴	DL12003298	1130126	臺北市區 監理所
49	A01L4K 518	NTB-○	重機	陳○○	山葉	E31GE-098726	1130225	臺北市區 監理所
50	A01G1J 587	DIW-○	輕機	榮○○	光陽	GR1B7-123182	1130215	臺北市區 監理所
51	A00E5D 067	DWL-○	輕機	李○○	三陽	ER231283	1130327	臺北市區 監理所
52	A02ZSL 727	DWW-○	輕機	施○○	山葉	5FP-422930	1130306	臺北市區 監理所
53	A01ZG2 110	3797-○	自小客 貨車	陳○○	國瑞	7K0734920	1130327	士林監理 站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84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30301~1130331 公示→1130201~1130229 資料總筆數：164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54	A01E95003	7601-○	自小客車	周○○	BMW		1130307	士林監理站
55	A00F1A115	9572-○	自小客車	陳○○	福特六和	W2802073U	1130311	士林監理站
56	A02F5C100	LGB-○	大型重機	李○○	YAMAHA	J514E-006153	1130317	士林監理站
57	A00LQX191	297-○	重機	吳○○	光陽	SE25AA-143795	1130224	士林監理站
58	A00F4G343	871-○	重機	王○○	山葉	E3B8E-652458	1130119	士林監理站
59	A01ZPT755	921-○	重機	王○○	光陽	SR30BB-243520	1130213	士林監理站
60	A00F4H389	ABH-○	重機	高○○	光陽	SR30BB-401665	1130320	士林監理站
61	A01P62110	BFC-○	重機	胡○○	三陽	KN054773	1130313	士林監理站
62	A01F9F261	CHH-○	重機	莊○○	光陽	SD25AB-105427	1130306	士林監理站
63	A01EM5540	CID-○	重機	古○○	光陽	SD25BB-149932	1130320	士林監理站
64	A00FQ5144	CPS-○	重機	賴○○	三陽	RB086740	1130225	士林監理站
65	A00F1B139	CRC-○	重機	劉○○	三陽	KK846324	1130327	士林監理站
66	A02EMK928	CZQ-○	重機	高○○	山葉	5WC-282563	1130306	士林監理站
67	A00H5J704	JC9-○	重機	林○○	山葉	5NW-104422	1130202	士林監理站
68	A00P2G323	JN3-○	重機	陳○○	三陽	KN048661	1130327	士林監理站
69	A01P6A158	M65-○	重機	陳○○	山葉	4TE-405538	1130327	士林監理站
70	A00F4E259	MWX-○	重機	劉○○	三陽	DC503682	1121230	士林監理站
71	A00F4H364	NKK-○	重機	潘○○	山葉	E31GE-025906	1130222	士林監理站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84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30301~1130331 公示→1130201~1130229 資料總筆數：164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72	A01F9E306	NR5-○	重機	鄭○○	山葉	5NW-211197	1130313	士林監理站
73	A00P4F128	P25-○	重機	陳○○	山葉	4TE-420809	1130318	士林監理站
74	A00P4E150	780-○	輕機	張○○	三陽	EU016231	1130313	士林監理站
75	A03EMF718	DVS-○	輕機	曹○○	山葉	5FH-704870	1130217	士林監理站
76	A00TOB650	ACZ-○	自小客車	張○○	三陽	VA-AM24779	1130316	基隆監理站
77	A00U2Z048	220-○	重機	劉○○	山葉	E3E4E-604743	1130317	基隆監理站
78	A01M2E261	338-○	重機	黃○○	山葉	E3B9E-609672	1130303	基隆監理站
79	A00R45635	612-○	重機	鄭○○	三陽	FD027579	1130218	基隆監理站
80	A00R32958	AEM-○	重機	何○○	比雅久	C1E5F02736	1130308	基隆監理站
81	A01G49281	AG9-○	重機	黃○○	三陽	KN238109	1130221	基隆監理站
82	A00F51698	BJX-○	重機	陳○○	光陽	SD25KE-105612	1130320	基隆監理站
83	A01G70250	BPT-○	重機	周○○	台鈴	CK15002939	1130327	基隆監理站
84	A00U4V157	K5Z-○	重機	蔡○○	光陽	SD25LL-103213	1130313	基隆監理站
85	A00ZVA714	MFL-○	重機	陳○○	三陽	DH042479	1130314	基隆監理站
86	A02D1G572	ADR-○	重機	黃○○	光陽	SJ25PH-111597	1130104	金門監理站
87	A00Q1U349	BFY-○	自小客貨車	王○○	納智捷	G22TE00345Y	1130302	臺北區監理所
88	A00E1B332	AJC-○	自小貨車	宇○○	中華	4G64V03590A	1130326	臺北區監理所
89	A00G20940	AGQ-○	自小客車	徐○○	中華	4B10QA36039	1130309	臺北區監理所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84 期

臺北市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30301~1130331 公示→1130201~1130229 資料總筆數：164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90	A04EMG024	ANU-○	自小客車	周○○	福特六和	G2801090X	1130314	臺北區監理所
91	A00S1E513	BNV-○	自小客車	張○○	馬自達	52411468D	1130323	臺北區監理所
92	A00U4S154	033-○	重機	彭○○	光陽	SR25EF-105880	1130310	臺北區監理所
93	A00ZBV896	303-○	重機	潘○○	光陽	SA25GM-170732	1130228	臺北區監理所
94	A01ZPT748	328-○	重機	崔○○	三陽	RV103468	1130205	臺北區監理所
95	A01ZHG151	LAD-○	大型重機	林○○	光陽	SK64CB-100661	1130318	板橋監理站
96	A01ZJ5282	036-○	重機	曾○○	山葉	E3B8E-703586	1120928	板橋監理站
97	A00S1N707	065-○	重機	林○○	山葉	E3B2E-442386	1130216	板橋監理站
98	A00L3Z622	099-○	重機	許○○	光陽	SJ25PA-122078	1130307	板橋監理站
99	A01ZHD011	207-○	重機	徐○○	光陽	SJ25PG-120831	1121208	板橋監理站
100	A01L3G098	337-○	重機	盧○○	山葉	E3K6E-041288	1130210	板橋監理站
101	A01P3D391	379-○	重機	黃○○	光陽	SR30BB-233993	1121214	板橋監理站
102	A00Q5L530	385-○	重機	許○○	光陽	SD25LA-603970	1120815	板橋監理站
103	A00Q2Q515	796-○	重機	薛○○	山葉	E3B8E-496762	1130226	板橋監理站
104	A01ZHE078	958-○	重機	唐○○	山葉	E390E-467948	1130220	板橋監理站
105	A00TP9956	AUN-○	重機	陳○○	山葉	4TF-056865	1130222	板橋監理站
106	A00P3Y997	AVR-○	重機	周○○	山葉	4VP-004455	1130215	板橋監理站
107	A01K6S323	FE9-○	重機	李○○	光陽	SD25KC-102105	1130306	板橋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84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30301~1130331 公示→1130201~1130229 資料總筆數：164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108	A01ZPT751	MAF-○	重機	李○○	光陽	SJ25KA-327193	1130205	板橋監理站
109	A01G7G359	MAP-○	重機	東○○	光陽	SR25FD-101056	1130318	板橋監理站
110	A00G6Q532	MCJ-○	重機	葉○○	光陽	SW25DB-213400	1130306	板橋監理站
111	A01M3F554	MDG-○	重機	鄭○○	光陽	SD25BB-147487	1130303	板橋監理站
112	A00J3Y550	MXN-○	重機	唐○○	山葉	G3H8E-103550	1130310	板橋監理站
113	A00J4H252	NGS-○	重機	戴○○	光陽	SE24AG-116047	1130320	板橋監理站
114	A00U4V163	NLJ-○	重機	陳○○	山葉	E32YE-121647	1130315	板橋監理站
115	A00H1G712	NTM-○	重機	蔡○○	三陽	DB260292	1130309	板橋監理站
116	A00Q5R332	OXZ-○	重機	洪○○	光陽	SD25EE-111445	1120809	板橋監理站
117	A01M2E267	028-○	輕機	陳○○	光陽	SE10BB-200893	1130320	板橋監理站
118	A00T1B144	DTJ-○	輕機	江○○	山葉	5CR-207882	1130224	板橋監理站
119	A06ZRC679	BBR-○	自小貨車	永○○	KIA		1130308	宜蘭監理站
120	A01ZHM069	107-○	重機	陳○○	山葉	E390E-188666	1130202	宜蘭監理站
121	AFV196722	0487-○	自小貨車	花○○	中華	C12SC034648	1130312	花蓮監理站
122	A00TP5574	725-○	重機	陳○○	山葉	E3B8E-738860	1130221	花蓮監理站
123	A00G6Q531	K7Y-○	重機	呂○○	光陽	SA25GL-107011	1130306	花蓮監理站
124	A00G2L842	MQS-○	重機	黃○○	山葉	E3J7E-311565	1130306	花蓮監理站
125	A02J1G482	MXP-○	重機	楊○○	光陽	SR30GH-200742	1130320	花蓮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84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30301~1130331 公示→1130201~1130229 資料總筆數：164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126	A02P3C 151	099-○	重機	劉○○	三陽	KC751212	1130305	蘆洲監理站
127	A01P62 103	261-○	重機	劉○○	光陽	SJ25PB-248369	1130311	蘆洲監理站
128	A01M1C 141	686-○	重機	周○○	山葉	E3B8E-684183	1130313	蘆洲監理站
129	A00F4H 342	856-○	重機	林○○	山葉	E3E3E-479511	1130111	蘆洲監理站
130	A00U3R 188	920-○	重機	李○○	三陽	LT042196	1130310	蘆洲監理站
131	A02P2H 278	959-○	重機	施○○	山葉	E3K6E-076721	1130206	蘆洲監理站
132	A00P6S 924	JG7-○	重機	黃○○	光陽	SG20AA-141103	1130229	蘆洲監理站
133	A01L4P 422	MCB-○	重機	阮○○	山葉	E3M7E-049508	1121122	蘆洲監理站
134	A01P11 101	NEW-○	重機	陳○○	光陽	SE24AF-126065	1130216	蘆洲監理站
135	A00P3R 687	N3S-○	重機	劉○○	三陽	KC679937	1130223	新竹區監理所
136	A01G70 253	BW5-○	重機	李○○	光陽	SD25LA-624252	1130327	新竹監理站
137	A01P13 335	MKR-○	重機	邱○○	光陽	SE22BJ-109905	1130301	新竹監理站
138	A00P5E 876	BLF-○	自小客車	王○○	三陽	G4NBFU955708	1130306	桃園監理站
139	A00F4E 301	CZM-○	重機	蔡○○	山葉	E394E-106498	1130305	桃園監理站
140	A00Q5X 238	MNG-○	重機	李○○	三陽	DH104918	1120826	桃園監理站
141	A02ZNJ 719	MQT-○	重機	劉○○	山葉	E3X2E-057599	1130229	桃園監理站
142	A00TPP 992	ITR-○	重機	柯○○	光陽	GY6B-357700	1121215	中壢監理站
143	A00H4X 551	MJN-○	重機	周○○	山葉	E3X2E-013617	1130314	中壢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84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30301~1130331 公示→1130201~1130229 資料總筆數：164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144	A01H47989	BGM-○	自小客車	廖○○	馬自達	62411951D	1130319	苗栗監理站
145	A00H28936	296-○	重機	陳○○	山葉	E3K6E-055396	1121103	苗栗監理站
146	A00M37824	BU3-○	重機	蕭○○	光陽	SD25LA-604636	1130228	臺中區監理所
147	A00F5U479	KVH-○	重機	鄧○○	三陽	FG425596	1130207	臺中市監理站
148	A01G69227	VPK-○	輕機	李○○	三陽	RL084843	1130221	臺中市監理站
149	A01ZJP851	BJP-○	重機	曹○○	山葉	5CA-707300	1130203	豐原監理站
150	A00F4K177	681-○	重機	許○○	光陽	SA25GM-187573	1130221	彰化監理站
151	A00TPD895	222-○	重機	黃○○	山葉	E3B8E-579671	1130209	南投監理站
152	A00P3E189	983-○	重機	黃○○	山葉	E3B8E-590491	1130301	南投監理站
153	A00S1N704	597-○	重機	曾○○	三陽	FD383551	1130216	嘉義區監理所
154	A00F4J200	501-○	重機	賴○○	台鈴	DN14000681	1130319	新營監理站
155	A01E95006	ATZ-○	自小客車	洪○○	福特六和	82523863S	1130311	臺南監理站
156	A01ZHD057	ENP-○	重機	陳○○	睿能		1130229	嘉義市監理站
157	A01T3F218	LSW-○	重機	劉○○	偉士牌	VLBIM-284922	1130313	嘉義市監理站
158	A00T4P361	ANM-○	自小客貨車	鉉○○	日產	QR2502128Y	1130326	高雄市區監理所
159	A01ZJ2877	NQC-○	重機	楊○○	光陽	SJ25XH-200652	1130228	高雄市區監理所
160	A00E22361	XVL-○	重機	朱○○	光陽	GY6D2-196683	1130320	高雄區監理所
161	A00G5A690	039-○	重機	陳○○	山葉	E3E4E-656325	1130306	台東監理站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84 期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依法公告逾期未領回代保管車輛清冊

資料日期：公告→1130301~1130331 公示→1130201~1130229 資料總筆數：164

序號	單號	車號	車別	車主姓名	廠牌	引擎號碼	查扣日期	車籍管轄所站
162	AFV186 456	ARF-○	自小客車	蕭○○	MAZDA		1120918	臺北市區監理所
163	AFV263 606	C-○	重機	陳○○	三陽		1130313	板橋監理站
164	A00E9K 835	P-○	臨時牌	張○○			1130314	臺中區監理所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057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26號

承辦人：丘淑娟

電話：23752100#1509

傳真：2311-6412

電子信箱：aj576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1133063915號

主 旨：檢送本局內湖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公告
暨應受送達名冊各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內湖分局113年4月29日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33010118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副 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局長 張榮興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內分交字第1133010117號

附件：應受送達名冊1份

主旨：公告本分局舉發許逸嘉等4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84條案件應受送達人名冊1份。

依據：

- 一、違反道路交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81條。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得隨時至本分局交通組領取旨揭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至第84條案件裁決書。
- 二、上述名冊受處分人，自公示送達生效（登載臺北市政府公報滿20日）仍不依法完納前項案件罰鍰者，本分局將依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

分局長 蕭惠珠

臺北市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健字第1133021423號

主旨：公示送達「巫歆翎」小姐違反菸害防制法之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查「巫歆翎」小姐112年5月25日於臺北車站（址設：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周邊禁菸區使用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即加熱菸），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爰依同法第40條第3項暨臺北市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第28項次之規定，處新臺幣2,000元罰鍰。惟其遷移不明，致本局113年4月29日北市衛健字第1133115122號裁處書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本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本府公報。旨揭違反菸害防制法裁處書，請洽本局健康管理科楊依珊小姐領取（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南區；電話：02-27208889轉1827）。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 決行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133036497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
- 三、旨揭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草案如附件，並載於「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DraftPreview/DraftSearch>）。
- 四、本次修正係配合本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現行體例，酌修文字，爰縮短預告時間為14日。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14日內，於前揭「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發表建議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 (二)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 (三)電話：(02) 2720-8889分機1763。
 - (四)電子信箱：la-smallin@gov.taipei。

局長 徐世勳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嗣後因應實際需要，分別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八十九年六月一日、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一日及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在案，全文共九條。

依本府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二六八次市政會議紀錄及本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版)體例修正委員性別比例規範。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環保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p> <p>一、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p> <p>二、工務局代表一人。</p> <p>三、交通局代表一人。</p> <p>四、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p> <p>六、專家學者委員十四人：由本府就對環境影響因子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公開遴選之。</p>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一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組成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環保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p> <p>一、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p> <p>二、工務局代表一人。</p> <p>三、交通局代表一人。</p> <p>四、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p> <p>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p> <p>六、專家學者委員十四人：由本府就對環境影響因子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公開遴選之。</p> <p>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一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組成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依本府一百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二二六八次市政會議紀錄及本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版）體例修正委員性別比例規範。</p>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85年7月26日臺北市府(85)府法三字第85048795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88年6月22日臺北市府(88)府法三字第8804035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6月1日臺北市府(89)府人一字第8903744100號函核定修正(原名稱：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臺北市府(105)府授人管字第1053027410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九條

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臺北市府府授人管字第1103008166號修正發布第二條、第三條

中華民國113年0月0日臺北市府000字第000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設立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環保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環保局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派)兼之：

一、產業發展局代表一人。

二、工務局代表一人。

三、交通局代表一人。

四、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五、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六、專家學者委員十四人：由本府就對環境影響因子具有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中公開遴選之。

前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一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組成時，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關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之審查。

二、有影響環境之虞之政府政策，其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

三、關於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及因應對策之審

查。

四、依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要求開發單位另行提報書件之審查。

五、其它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事項之審查與建議。

第四條 本會以每月召開委員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專家學者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機關委員不克出席時，得指派該機關人員代表出席會議及表決。

本會委員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會議開議時，得邀請開發單位、有關機關或專家學者列席，並應開放市民旁聽。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派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

本會委員會議開議前，得就本會應審查之書件徵詢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委員會議審查。必要時，得經主任委員核可召開初審會議，並將初審結論提報委員會議審查。

前項初審會議由本會專家學者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其主席由主任委員指派或由參與初審會議之委員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除本法所定迴避要求外，另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

本府為開發單位或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而由本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時，機關委員應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與審查各開發計畫有利害關係之委員，亦同。

委員應出席人數之計算方式，應將迴避之委員人數予以扣除，作為委員總數之基準。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環保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0234432號

主旨：公告註銷恩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孔慶筠建築師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孔慶筠。
- 二、身分證字號：A226380000。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442-09號。
- 四、事務所名稱：恩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37號12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8467號。
- 七、備註：自請註銷。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361178021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201巷23弄1~11號（單號）（78使字第0732號使用執照），經鑑定屬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消費場所，應於本公告日起6個月內停止使用，其他使用場所（含住宅），應於本公告日起2年內停止使用，並於3年內自行拆除。

依據：依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及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112年12月29日北土技字第1122005279號鑑定報告書（案號：112010539）及本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301次、第11302次審查會議、第11302次後書面審查會議紀錄辦理。

公告事項：旨揭建築物經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為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結果判定「須拆除重建」，建築物所有權人於旨述期限屆滿前停止使用並自行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

局長 王玉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獎

懲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醫字第1133114746號

主旨：公告官振國牙醫師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事項。

依據：

- 一、醫師懲戒辦法第22條。
- 二、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第11屆第3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上被付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移付懲戒，業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處警告，命於1年內額外加重修習專業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12學分。

局長 陳彥元

臺北市府公報 113 年第 84 期
臺北市府衛生局醫師懲戒決議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北市衛醫字第 11330053582 號

被付懲戒醫師 官振國 男
執業機構名稱：天成牙醫診所
執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53 號。

上被付懲戒醫師因違反醫師法事件，經臺北市府衛生局(下稱本局)移付醫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下稱本會)，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處警告，命於 1 年內額外加重修習專業倫理與法律繼續教育 12 學分。

事 實

一、查被付懲戒醫師為本市天成牙醫診所負責醫師，案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8 月 18 日來函，該署臺北業務組人員 109 年 3 月 6 日至該診所訪查暨 109 年 4 月 9 日訪查訪問紀錄，查有診所涉容留未具牙醫師資格者林 00(下稱林員)執行醫療業務。本局人員 109 年 9 月 2 日至該診所查察暨 109 年 9 月 10 日約談，坦承病人由林員單獨執行治療，在診所內單獨為前來看診之全民健康保險對象從事洗牙、補牙、根管治療、膿包去除、拔牙等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自 95 年 7 月 6 日起)，本局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移請臺灣臺北地方檢署偵辦。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2 月 24 日 110 年度醫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主文：官振國共同犯醫師法二十八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新臺幣 1 百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24 萬 8,279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分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被付懲戒醫師因容留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本局乃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第 3 款規定，以 110 年 1 月 19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0222 號裁處書，處被付懲戒醫師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整。另因被付懲戒醫師上開行為屬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該當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爰依法移付懲戒。

理 由

一、按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第 25 條之 1 規

定：「醫師懲戒之方式如下：一、警告。二、命接受額外之一定時數繼續教育或臨床進修。三、限制執業範圍或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醫師證書。前項各款懲戒方式，其性質不相牴觸者，得合併為一懲戒處分。」。

- 二、被付懲戒醫師就移付懲戒事由，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函復陳述說明內容略以：「…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亦認為情節輕微，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緩刑 3 年，並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支付 100 萬元…其間並無任何醫療糾紛或造成被保險人傷害，並無害人之動機且犯後均已坦承犯行，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而為緩刑宣告…」，被付懲戒醫師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來函表示，因健康因素，會議當日便不再到場陳述說明。其書面陳述資料於 113 年 2 月 6 日寄送本局，提供委員參酌。
- 三、被付懲戒醫師確有容留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執行醫療業務，違反醫師法第 28 條規定，被付懲戒醫師利用執行醫療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 2 月 24 日 110 年度醫訴字第 6 號判決確定。
- 四、綜上論結，被付懲戒醫師之行為該當醫師法第 25 條第 2 款之規定「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堪可認定，本會爰依同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以資警惕。

醫師懲戒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 彥 元
委員	彭 瑞 鵬
委員	黃 清 濱
委員	周 彥 儒
委員	黃 莉 蓉
委員	郭 明 怡
委員	楊 文 理
委員	王 志 嘉
委員	黃 鈺 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

局 長 陳 彥 元

醫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彥元 決行

被懲戒醫師如對本決議不服者，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請求覆審，被懲戒醫師應提出理由書及繕本向本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南區)遞送，逾期未聲請覆審者，即行確定。